

直播带岗服务合同



直播带岗服务合同

甲方(购买主体): 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(承接主体): 岚皋县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采购创业就业服务“2026年直播带岗”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,就本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创业就业服务“2026年直播带岗位”

采购内容: 就业信息咨询服务(直播带岗)

服务目标: 通过直播形式,为有需求的个人提供岗位推介、就业信息咨询等服务,促进就业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服务范围: 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执行,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实施,岗位信息的收集与发布,线上互动答疑,求职者简历收集与初步对接等。

服务要求: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乙方须保证直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,确保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及监管部门的考核标准。

服务标准: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

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播视频、文案、数据等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有权在公益范围内无限制使用。

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内容、标准提供服务，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、知识产权条款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的附件（如：成交通知书和直播带岗场次等）是



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/盖章)



代表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(签字/盖章)



代表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

附件 2

一、直播带岗场次安排

直播类型	频次	直播时长	责任主体	备注
室内直播带岗	固定频次，每周 4 1 次	不少于 120 分钟/场	乙方（负责直播策划、主播、设备、岗位信息整理及直播执行；甲方配合提供政策支持、岗位资源对接）	直播内容需包含岗位介绍、薪资福利、应聘方式、就业政策解读等
入企业直播带岗	每半个月 1 次（即每 2 周 1 次）	不少于 120 分钟/场	乙方（负责直播策划、主播、移动直播设备、现场协调）	直播内容需包含企业环境展示、生产流程介绍、岗位实操讲解、薪资待遇、晋升空间等

二、特殊情况说明

- 若因不可抗力（如极端天气、设备故障、企业突发情况等）无法按时开展直播，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调整直播时间，调整后仍需满足当月频次要求，不得无故缺席、延期。
- 若甲方因工作安排需要增加直播场次，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额外场次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